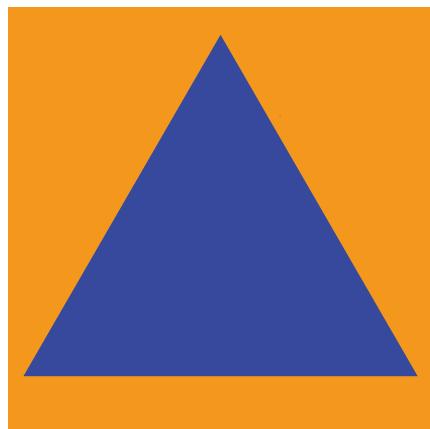


出现恐怖袭击和武力攻击等

# 突发事态时的（准备和应对）

避难

关于伴随港区国民保护计划开展的居民避难



该标志是识别执行国民保护措施的团体、人员、建筑物、物品以及避难场所的国际性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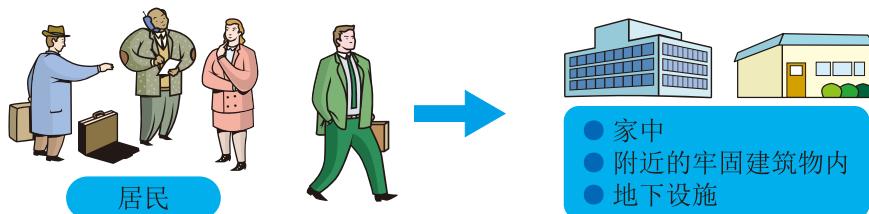
# 关于避难实施要领

- 出现针对日本的武力攻击等情况时，由国家掌握该信息，并向国民发布警报。此外，国家在认为有必要进行避难时，向东京都知事发出“避难措施的指示”。
- 接到指示后，东京都知事通过区长，向居民发出“避难指示”。
- 此时，区长应迅速制定“避难实施要领”。
- 制定“避难实施要领”的目的在于，将避难相关事项告知居民，同时确保参与避难活动的相关机构，能够在相同认识的基础上顺利执行避难措施。

## 港区实施避难的示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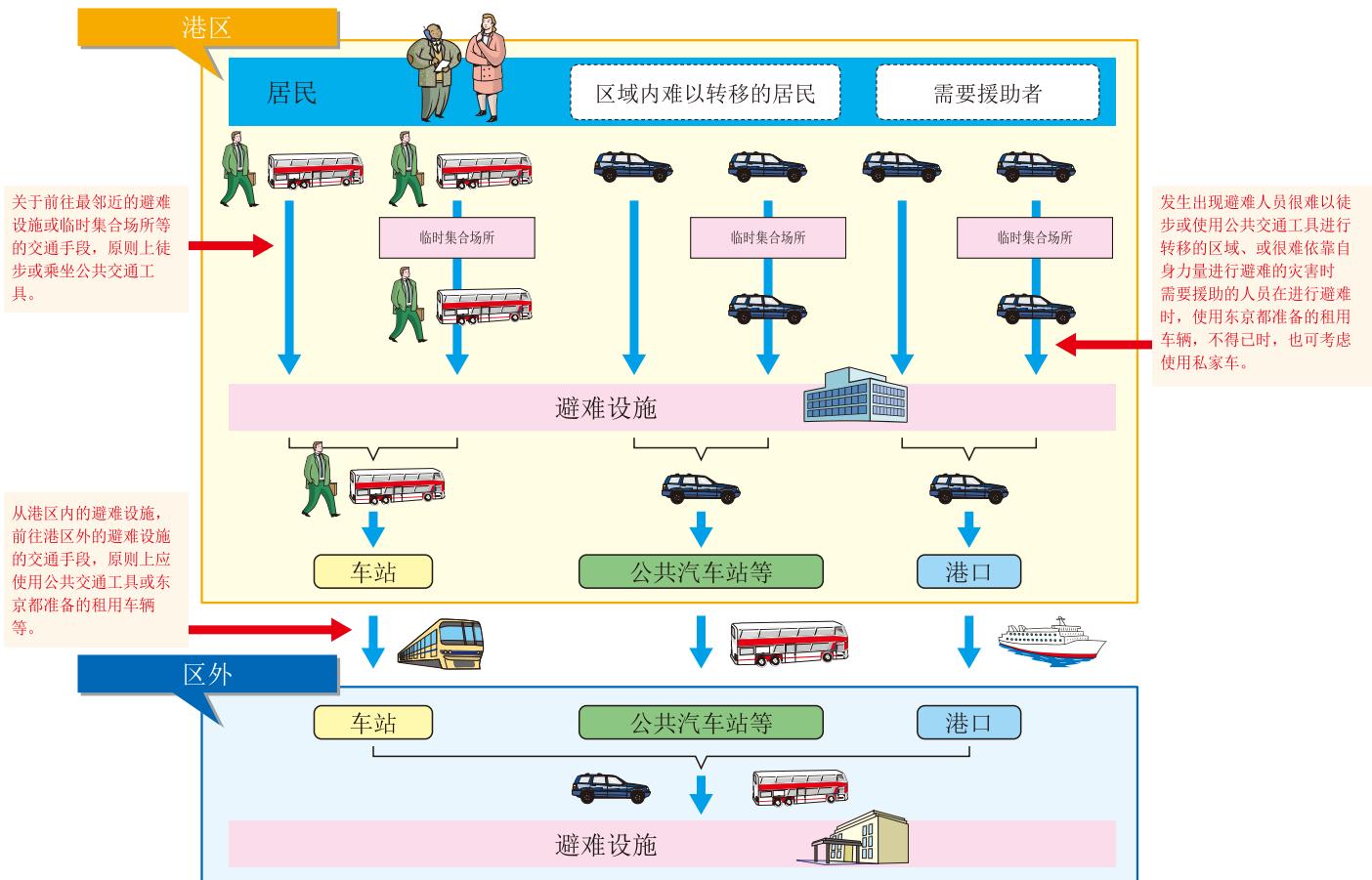
如下是居民避难的示设想

### ○进入室内避难时



如果认为比起离开该场所，停留在室内的危险性更小，则应进入室内避难。

### ○在区内或区外的避难所进行避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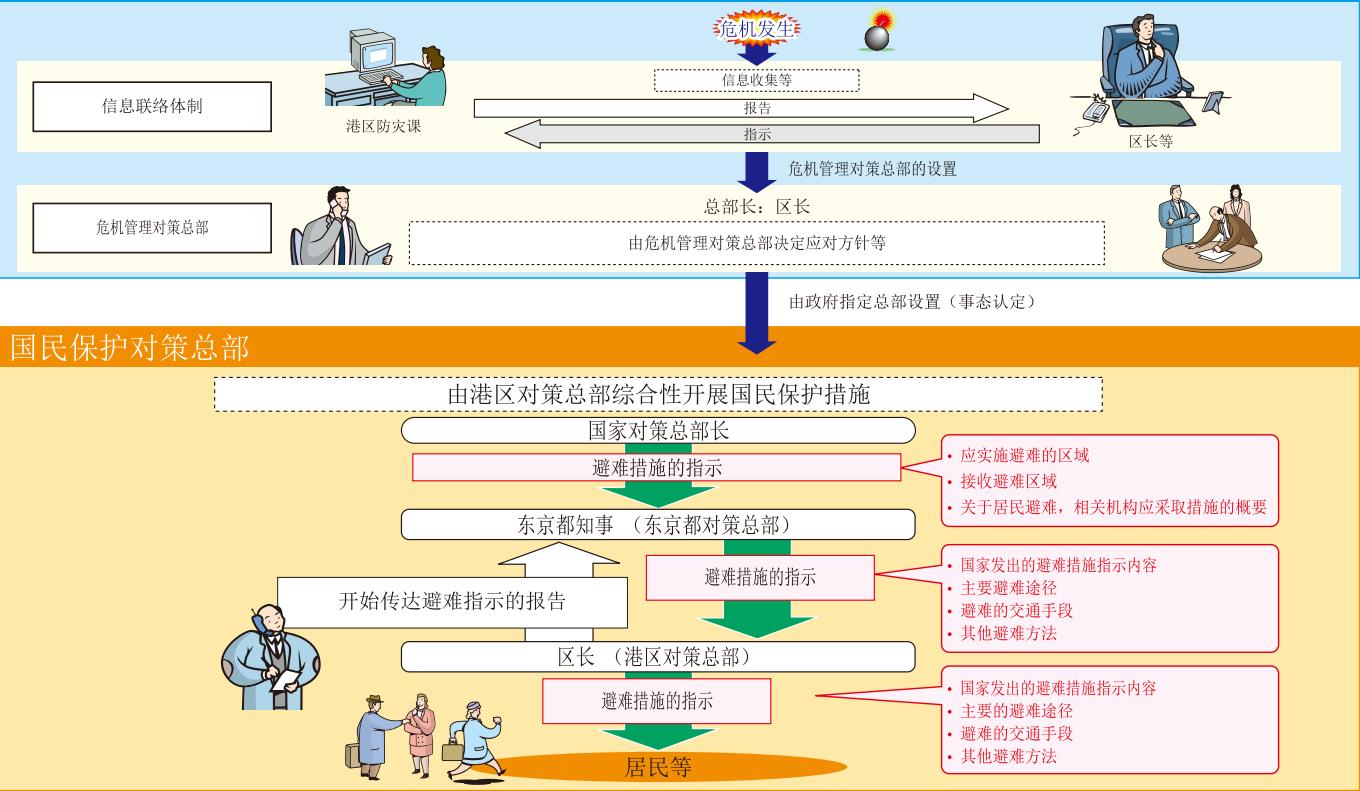


※有时候会不经由区内的避难设施，而直接前往区外的避难设施。

# 发布避难指示前的流程

从危机发生时到将避难指示传达给居民等为止的流程如下。

在政府认定遭受武力攻击以前，港区的应对状态



## 警报及避难指示等

作为武力攻击事态等情况的应对措施，区长应向居民及相关团体传达和通知以下事项。

- 躲避的指示
- 警戒区域的设置
- 紧急通报的传达和通知
- 警报的传达和通知
- 避难指示的传达

## 避难实施要领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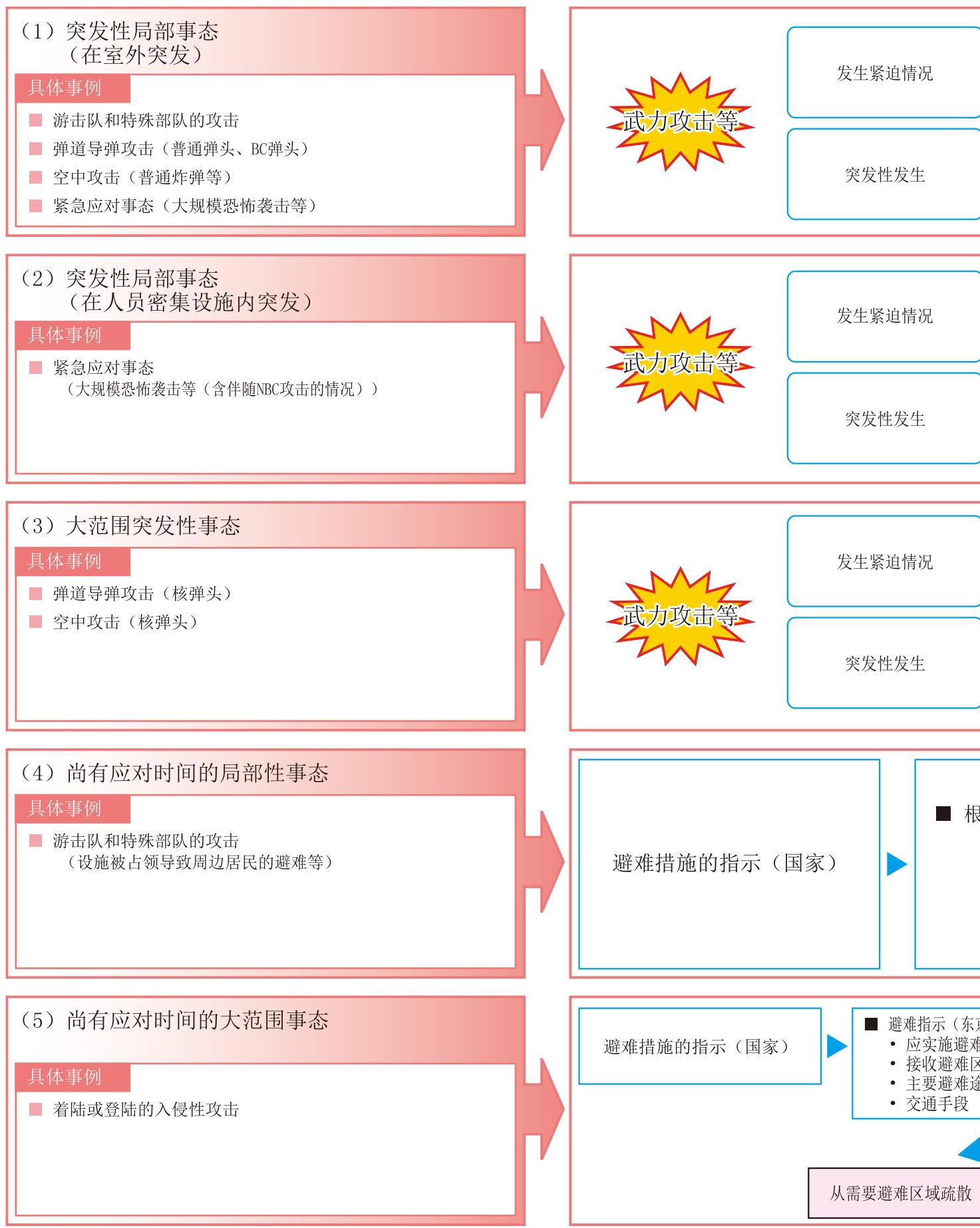
区长在听取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正确且迅速制定“避难实施要领”。（在避难指示的内容修改或事态情况发生变化时，立即修改避难实施要领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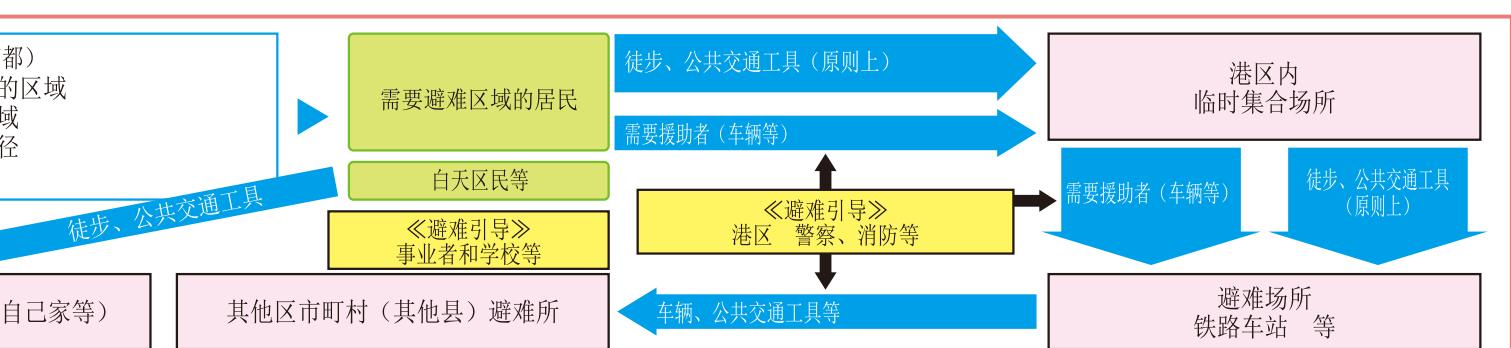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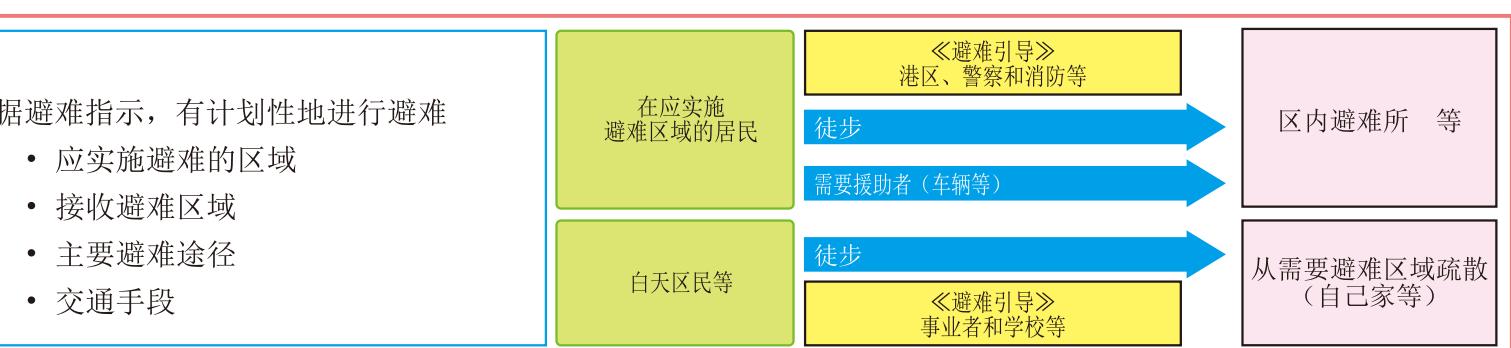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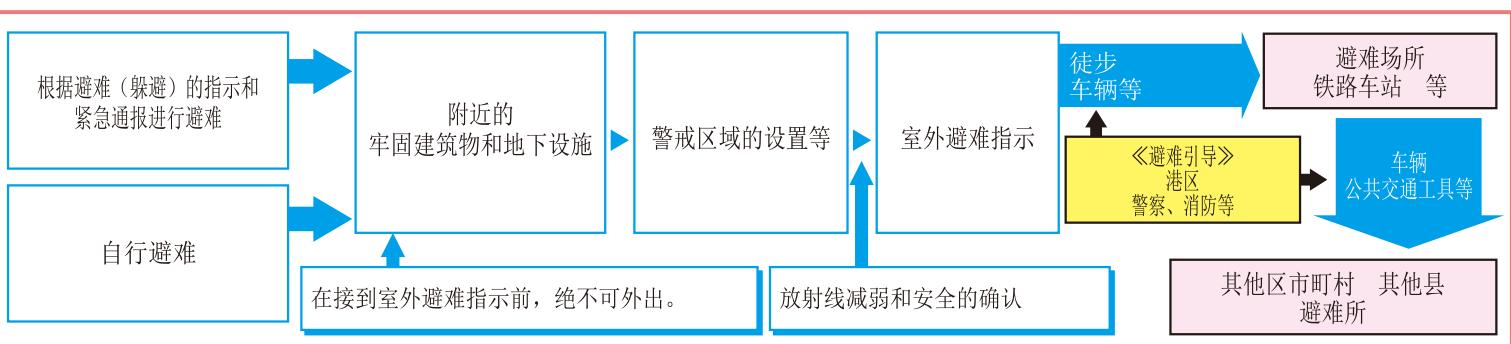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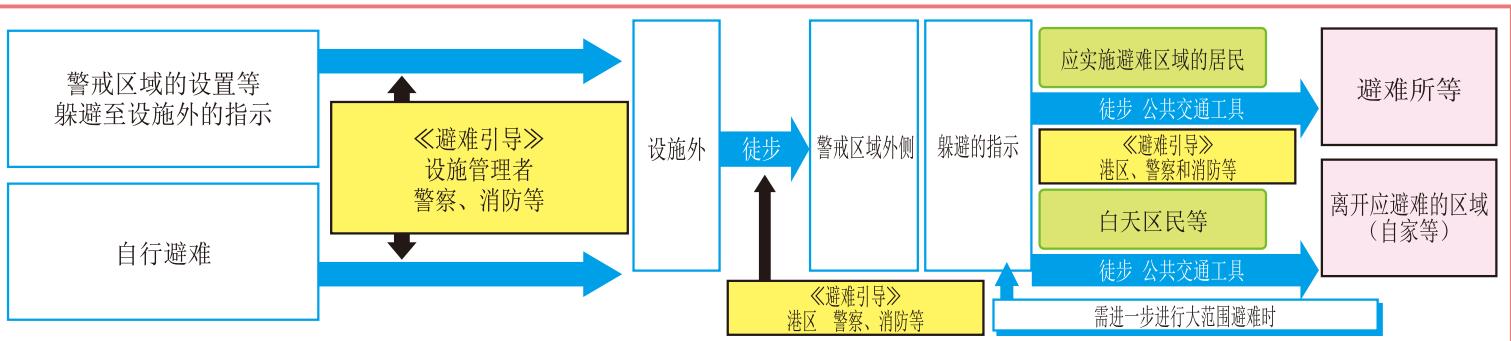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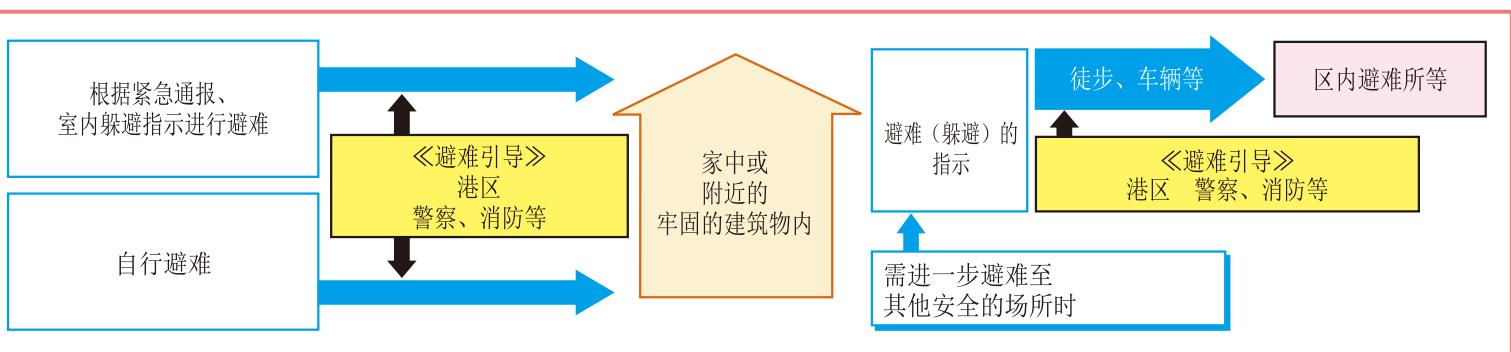
避难实施要领中规定的事项原则上为以下内容。

- ①应实施避难的区域以及实施引导居民避难的数量单位
- ②接收避难区域
- ③临时集合场所及集合方法
- ④集合时间
- ⑤集合时的注意事项
- ⑥避难手段及避难途径
- ⑦港区职员的岗位安排等
- ⑧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者的应对方法
- ⑨对滞留应实施避难区域人员的确认
- ⑩避难引导过程中食物等的供应
- ⑪避难居民的携带物品、服装
- ⑫从避难引导中掉队时的紧急联络方法

# 设想中的避难形态

港区国民保护计划设想的避难形态有以下5种。





# 游击队或特种部队占领人员密集设施时，周边居民避难时的避难实施要领（示例）

## 避难实施要领（例）

东京都 港区长

截止至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时

### 1 事态情况与避难的必要性

国家对策总部长，在不明国籍的武装间谍人员占据了〇〇酒店的情况下，于今天14时发出了警报，并发出了将〇〇周边的港区〇〇地区指定为应实施避难的区域的避难措施的指示。※1

此外，接到国家的避难措施指示后，东京都对策总部长于15时发出了附页的避难指示。

※天气情况一雨、风向为北风，风速为5m

### 2 避难引导活动的开展方法

#### (1) 避难引导活动的整体方针

港区应让需要避难区域的约500名居民迅速集合至需要避难区域以外的A、B、C区民中心临时集合场所，然后指示他们前往区内的避难所（位于△△3丁目2-3的区立〇〇小学）进行避难。※2

避难时，应采用徒步方式，仅限需得到避难照顾的人士及其照顾者使用私家车。※3

此外，针对〇〇酒店周边观光的游客等（白天居民），让乘坐观光巴士的人乘坐观光巴士离开需要避难的区域；让使用私家车的人使用私家车离开需要避难的区域；让使用铁路的人乘坐JR离开需要避难的区域。

有关避难引导的方法，应根据从各个现场的警视厅、东京海上保安部、自卫队等收集信息或建议进行适当修改。此外，当事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避难措施指示的内容出现更改后，也应同时对该避难实施要领进行修改。

#### (2) 港区的体制及职员派遣

##### ① 港区对策总部的设置

由国家指定，设置以区长为首的区对策总部。

##### ② 向当地派遣职员

将〇名港区的职员派遣到A、B、C区民中心及避难区域的区立〇〇小学，在当地开展协调工作。

##### ③ 当地联络协调所的设置等

为了迅速应对现场事态的变化，使警视厅、东京消防厅、东京海上保安部、自卫队等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为了根据现场情况迅速作出判断，与相关机构一同设置当地联络协调所。

港区应从派遣到当地联络协调所的区职员那里获取必要信息，灵活运用避难实施要领。

应定时或随时在当地联络协调所召开会议，调整并确认相关机构的活动内容。

#### ④ 与当地对策总部进行协调

已设置国家级当地对策总部时，为联系方便，应派遣区职员，开展协调工作和信息收集工作。

#### (3) 避难途径、避难手段（根据情况变化依次实施修改）

截止至〇〇时

〇〇1丁目～5丁目的居民（约500名）中，  
<A路线>〇〇1丁目～3丁目500名

在临时集合场所（A区民中心）集合后，采用以下路线。※4

避难途径 国道〇〇号（作为备用路线使用都道〇〇号和△△号）

<B路线>〇〇4丁目100名

在临时集合场所（B区民中心）集合后，采用以下路线。

避难路线 都道〇〇号（作为备用路线使用都道△△号和■■号）

<C路线>〇〇5丁目100名

在临时集合场所（C区民中心）集合后，采用以下路线。

避难路线 都道△△号（作为备用路线使用都道■■号）※5

#### (4) 避难实施单位、引导开始时间

以各大楼事业所及“〇〇町会”为单位实施避难。※6

〇〇1丁目～5丁目地区（约500名）中，

<A路线> 〇〇1丁目～3丁目300名

引导开始时间 16:00

<B路线> 〇〇4丁目100名

引导开始时间 16:00

<C路线> 〇〇5丁目100名

引导开始时间 16:00 ※7

#### (5) 向发生灾害时的需要援助者提供支持

在需要避难区域内发生灾害时，约10名需要援助者乘坐港区拥有的微型巴士进行避难。※8

引导开始时间等避难引导方面的详情如下所示。

<港区拥有的微型巴士> 1辆

〇〇1～5丁目的居民（约10名）

引导开始时间 16:30

※1 记载需要避难区域

※2 记载接收避难区域

※3 记载避难手段

※4 记载临时集合场所

※5 记载避难路线

※6 记载实施引导居民避难的数量单位

※7 记载引导开始时间

※8 记载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者的应对方法

# 前提 条件

- ★ 不明国籍的武装间谍人员占据了区内的○○酒店
- ★ ○○酒店周边的居民避难至区内的避难所
- ★ 天气状况为正在下雨，刮5米的北风

## (6) 港区职员进行避难引导

安排港区职员帮助引导居民。分别在○○1～3丁目安排5名，在○○4丁目、5丁目各安排3名。此外，为○○1～5丁目发生灾害时的需要援助者安排2名。  
※9

以上均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安排的港区职员的人数。

## (7) 避难路线上的职员配备

应在避难路线的主要位置设置联络所，并安排港区职员帮助回答各种咨询及协调联络。此外，应在相关机构的帮助下配备港区拥有的车辆和向导示牌。应在联络所设置救护班等，救护症状轻微的人员或身体感觉不适的人员，并提供水源（有关安排详情另行附带资料）。

此外，针对各地区的避难开始和结束等情况，与总部之间保持联系。

## (8) 将避难实施要领传达给居民

- ① 港区应通过防灾行政无线电、主页或紧急情况群发邮件等，将避难实施要领的内容传达给对象区域的全体居民。
- ② 在实施①的同时，港区应通过传真等方式委托需要实施避难区域所在的町长、自治会长、自主防灾组织负责人以及管辖该地区的消防团长和警察署长等，打电话将避难实施要领的内容传达给居民。
- ③ 在现场周边开展通知活动时，应灵活使用消防车辆等各种手段。此时，应请求实施机关确认滞留人员。
- ④ 港区应与东京都联手将避难实施要领的内容提供给报道相关人员，并请求其进行广播。

## (9) 开设避难所

- ① 港区应将区立○○小学体育馆开设为避难所，并将信息传达给相关机构和需要避难区域内的居民等。
- ② 在完成需要避难区域的安全性确认之前，居民只能在避难所生活，因此港区要确保建立可向约○○人供给或出借的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以及提供医疗援助措施等体制。此外，供给或出借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时，应使用港区的储备品，估计不足时可请求东京都提供。  
※10
- ③ 发生需要转移至二次避难所的灾害时，港区应在开设二次避难所的同时，要求东京都帮助转移需要援助的人员。

## (10) 结束避难引导活动

- ① 港区职员应在居民的配合下，挨家上门确认有无滞留的人员。关于滞留的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应说服其进行避难。  
※11
- ② 应在17:30之前结束避难引导活动。

## (11) 港区职员引导时的注意事项及要领

港区职员在引导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① 由于居民在避难时会感到恐惧感到恐惧不安，港区职员应保持沉着冷静、态度坚定。
- ② 引导人员应穿着防灾服和佩戴臂章等，以明确引导人员的立场及作用，并得到居民对该活动的理解。
- ③ 引导人员预计有可能发生混乱时，应提前迅速提供信息并提醒可能因恐慌导致的危险，呼吁采取冷静有序的行动。
- ④ 到达避难所之前，原则上应呼吁学校或事业所以集体形式行动。
- ⑤ 如遇雨天，引导速度应缓于晴天，并避免出现从避难引导队列掉队的情况。

## (12) 职员安全的確保

为了防范港区职员遭受次生灾害，应将从当地联络协调所得到的信息汇集至对策总部，并将最新信息提供给各职员。

## 3 针对居民的注意事项

- (1) 在避难时，近邻的居民应相互关照和互助。
- (2) 自主防灾组织和自治会等区域负责人应以坚定的态度开展引导活动，并努力防范发生混乱。
- (3) 随身携带品应为贵重物品（金钱、贵重物品、护照及驾驶证等身份证件）、足够几天替换的衣服及日常用品（紧急时需携带的物品），避免对行动造成妨碍。此外，如遇雨天，应根据需要穿长筒雨鞋或雨披，并准备存放被雨淋湿的衣服等的塑料袋。  
※12
- (4) 事先锁好门等，拧紧煤气阀，家用电器除需使用的家电（冰箱等）以外，将插座拔掉。
- (5) 通过服装或携带物品判定为可疑人时，应向港区、消防或警察通报。

## 4 联络窗口或协调窗口

- (1) 对策总部的设置场所：港区
- (2) 当地联络协调所的设置场所：
- (3) 避难所：区立○○小学

## 〈咨询窗口〉※13

港区国民保护对策总部  
国民保护指令信息部  
负责人○○ ○○  
电话 ○○○○-○○○○  
传真 ○○○○-○○○○

※9 记载港区职员的岗位安排

※10 记载避难引导过程中食物等的供给

※11 记载需要避难区域的滞留者的确认结果

※12 记载避难居民的携带物品、服装

※13 记载从避难引导中掉队时的紧急联络方法

## 港区职员的职责

○ 港区职员按照“避难实施要领”，主要承担如下职责。

- 将避难居民引导至避难场所
- 在避难路线的各关键场所，负责各种联络调整
- 针对不服从避难指示，仍停留在应避难区域的居民，与警察和消防队员一起仔细做解释，说服停留的居民
- 由于避难时出现的混乱而引发危险情况时，实施警告和指示

## 居民避难信息的具体传达方法

